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上海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调整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沪国资委产权〔2016〕112号), 原则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,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.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,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,860万元。上海申达(集团)有限公司将以现 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1.07%(具体认购数量按实际情况确 定)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